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謐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歐昭廷 住同上

被告 紀劭承即紀劭翰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00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小字第4197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下午4時42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紀劭翰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54,2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70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紀劭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游欣偉